

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助(損)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 (或損害)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原則

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

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參、教學及服務之整體表現：「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及服務項目，除壹、貳點所列項目之外，其他有助(損)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(或損害)校譽之整體表現，予以綜合評分。」爰訂定下列提昇(有損)本校聲譽情事之參考：

一、有助本校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校譽之情事：

- (一)積極參與校內外社會教育及服務，經公開表揚。
- (二)教學方法創新，經公開表揚。
- (三)研究成果卓著，經公開表揚。
- (四)積極推動產學合作，成果卓著。
- (五)善盡教師本職，積極輔導學生，經公開表揚
- (六)積極推動校務或其他提昇校譽有具體事證。

二、有損本校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情事：

- (一)違反學術倫理，經調查屬實。
- (二)違反教師聘約，經調查屬實。
- (三)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經調查屬實。
- (四)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，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。
- (五)涉及刑事案件，經地檢署提起公訴。
- (六)行為違反公序良俗，有損師道，經調查屬實。
- (七)對於系(院、校)交付校務推諉，影響校務推動有具體事證。